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，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察布市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兰察布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兰察布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608.202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.82764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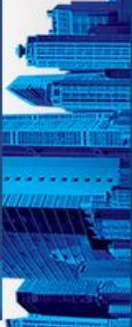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2年4月6日

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 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##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

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130703674166816Y

资金数额 (万元)

5000

企业类型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登记机关

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项

1

下一项

尾页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